

考試院第 13 屆第 5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5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二）第 5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內政部檢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部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函復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

（一）銓敘部議復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等 4 所少年矯正學校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67 頁）。

（二）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68 頁至第 76 頁）。

（三）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審查作業要點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7 頁至第 83 頁）。

（四）考選部函陳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

、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4 頁至第 89 頁）。

（五）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01 批全部科目免試及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審議結果（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會議審議結果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0 頁至第 100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01 頁至第 106 頁）。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07 頁至第 113 頁）。

參、臨時動議